

〔唐〕李林甫等撰



唐
六
典

〔唐〕李林甫等撰
陳仲夫點校

唐六典

中華書局

責任編輯：柳 憲

唐 六 典

〔唐〕李林甫 等撰

陳 仲 夫 點校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橋中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24⁶/8 印張·436 千字

1992年1月第1版 1992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1—2060 冊 定價 21.50 元

ISBN 7—101—00760—0/K·317

唐六典簡介

唐六典三十卷，題名御撰，李林甫等奉勅注。

開元十年（七二二），中書舍人陸堅被旨修六典，唐玄宗李隆基手寫白麻紙凡六條，曰：「理典、教典、禮典、政典、刑典、事典，令以類相從，撰錄以進。」這便是六典一書之所以興修、命名和題作「御撰」的由來。事實上，它是經過十幾年間前前後後衆多集賢院學士如毋暉、余欽、咸廩業、孫季良、韋述、陸善經、苑咸等人的不懈努力，由宰相兼學士知院事者領銜主修，歷經張說、蕭嵩、張九齡，至李林甫知院事任內，於開元二十七年（七三九）始全部撰成進上的，所以稱「李林甫等奉勅注」。

無論唐玄宗的動機如何，是否真的一時興到，欲依周禮太宰六典之文，成唐六官之典，以文飾太平，由於有了他手寫的六條，而唐代的官制又與周官迥異，這就給奉命修書的學士帶來了很大的困難，連曾經七次奉命修書，富有經驗的飽學之士徐堅，思之歷年，都感到無從措手。後來學士們不得已乃採取「以令式入六司，像周禮六官之制，其沿革並入注」的方法，終於修成了一部以唐代中央及地方各級官吏的名稱、員品、職掌爲正文，以其自周官

以來之沿革爲注文的六典。由於它是以唐代官制爲本，而且直接取材於當時施行之令式的，其正文中間或列入了一些古代有之而今不常置的官吏，以及遇有在漫長的修書過程中其官名、員品、職掌有所改易的，又多在注中作了交待（前者如卷一於歷述三師、三公、尚書令之員品職掌後，出注曰：「自太師已下，皆古宰相之職，今不常置，故備敘之。」後者如卷二於述考功員外郎「掌天下貢舉之職」句下出注曰：「開元二十四年，敕以爲權輕，專令禮部侍郎一人掌貢舉。然以舊職故，復敘於此云。」諸如此類，毋庸枚舉），因此基本上是與成書前後唐代現行之官制吻合的。其注文中所敘沿革，除涉及周官之處諸多附會外，自秦、漢而下則相當詳實，多爲後來杜佑修通典所本。六典是一部以開元年間現行的職官制度爲本，追溯其歷代沿革源流，以明設官分職之義的考典之書。由於百官職掌所涉範圍至廣，其內容兼及唐代的土地制度、賦稅土貢、都城規制、宮殿建築、官方手工業分工、禮樂儀制、文化教育，乃至宗教等政治、經濟、文化的許多方面，具有很高的史料價值，所以它是我們今天研究唐史，特別是唐代官制極爲重要而不可或缺的一部書。

六典於唐代已有傳寫本，且曾遠傳至日本，惜均早已湮沒無聞。北宋曾鞏在館閣時嘗見此書，「其前有序，明皇自撰意，而其篇首皆曰御撰，李林甫注」；後曾氏又得一不全本，「其前所載序同，然其篇首不曰御撰，其第四一篇則曰集賢院學士知院事中書令脩國史上

柱國始興縣開國子張等奉勅撰」。(見元豐類稿卷三十四乞賜唐六典狀) 宋神宗元豐三年(一〇八〇)，曾於禁中鑲版，以摹本賜近臣及館閣，世稱北宋(元豐)本。以上諸本原書，今亦俱已不存。現存最早的是南宋紹興四年温州州學所刻的大唐六典殘本十五卷，世稱南宋本，原書分別度藏於北京圖書館、南京博物院及北京大學圖書館三處；一九八四年，中華書局將其彙爲一編，依原來的行款尺寸，影印出版。其次是由席文同、李立卿相繼積累年之功，據王鏊參預修明會典時自禁中「手錄以歸」的抄本，於明正德二年(一五一五)刊行的正德本三十卷，除有個別缺頁外，相當完整。後來的明嘉靖本和清掃葉山房本、廣雅書局本，都是據正德本輾轉傳刻的。此外，日本人近衛家熙曾以正德本爲底本，參校羣籍，詳加考訂，於一七二四年整理成書，世稱近衛本。一九七三年，日本廣池學園刊出廣池千九郎訓點，內田智雄補訂之本。係以殘宋本、宋孫逢吉職官分紀爲主，校近衛本，世稱廣池本。上述諸本雖仍流行，但爲數不多，世人難得一見，加以魯魚亥豕，蟲蝕版損，刊落誤植，訛脫增衍之處所在多有，因此我們今天重新整理出版了這部書，以饗讀者。

陳仲夫一九八八年十一月於北京大學中關園寓所

點校凡例

(一)是書卷一至三、七至十五、二十八至三十以南宋本爲底本，卷四至六、十六至二十七以明正德本爲底本，分卷一仍其舊。

(二)本書以嘉靖本、近衛本、廣雅本爲主要通校本，並以太平御覽、職官分紀、資治通鑑、胡三省注所引唐六典文全部通校一過。此外，更廣蒐古書，凡六典徵引所及之載籍，無論其稱名與否，靡不盡量羅致原著，已佚者則求諸輯本或類書，逐字逐句對照，作出詳細考證。但校語則力求簡潔，並盡可能援用本校與對校，以便讀者省覽。所用書籍均散見於校記中，泰半爲通行本，以數量繁多，於此不復一一列舉。

(三)掃葉山房本因錯字太多，幾乎令人不堪卒讀，故一概不予採用。

(四)廣雅本雖係據掃葉山房本翻刻者，並很可能已參考過近衛本，汲取其大部分成果，但錯別字遠較掃葉山房本爲少，且有許多創見（如卷二司勳郎中員外郎職掌條原注「魏武帝以牽招爲中護軍將軍」，正德、嘉靖二本「牽」字並缺，近衛校曰「據魏志，缺字當填以『韓』」，「招」當作『浩』。」而廣雅本則直作「牽招」，與南宋本及史實合。又如卷二十六

太子中舍人員品條原注「至咸寧二年，齊王攸爲太傅」，正德、嘉靖二本「攸」並訛作「罔」，近衛沿而不校，廣雅本則作「攸」，與資治通鑑卷二一〇先天元年八月戊申王瑒累遷太子中舍人條胡三省注引唐六典文及史實合。若此之類，不勝枚舉，故亦將其作爲主要通校本之一。

(五) 底本訛字，凡證據充足明白，可以確定無疑者，一律逕改原文，出校曰「某字原本作某」，據某本(某書)改」，以便省覽。其有證據微嫌不足，確信程度稍遜者，則仍錄原文，出校曰「據某本(某書)，某字疑當作某」，以示慎重。凡屬明顯之點畫錯誤，如「臯朝」之與「皇朝」；避諱缺筆，如「桓」之與「桓」，若此之類，則逕予更正，一般不出校。

(六) 底本與別本或他書之間，其字句略有異同，而以別本或他書爲差勝者，亦仍錄原文，而出校曰「某字某本(某書)作某」，以供參考。

(七) 底本有殘字、缺字或漫漶不可辨認者，一般均隨處逕補。爲避免繁瑣，無論空白、墨釘、版損、蟲蝕，一律出校曰「某某數字原本殘缺，據某本(某書)補」。其中間有略涉微嫌，難以遽補者，則按原缺字數空格，而校記之。極少數墨釘空缺，或案據明白，或詳參文義，可以確定爲原版因誤衍而刊去者，則不空格，逕直以上下文連書，仍予出校。

(八) 其有底本缺頁，而據別本補者，均於起訖處各出校記。遇有採用廣雅本轉據他書補入

者，則更於起訖處加【】號，以便審察。

(九) 底本如有脫文，苟案據明白，則隨處逕增，而出校曰「某某數字原本無，據某本(某書)增」。其有不增字而出校曰「據某本(某書)」，此下疑當有某某數字」或「某本(某書)此下有某某數字」者，同訛字及異同字仍舊之例。

(一〇) 衍文衍字，必確信無疑者，始芟去之，不則仍舊。或刪或存，均校記之。

(一一) 前人整理唐六典者，以日本之近衛家熙用功最多，成績最突出。本書與之相較：(甲)就十五卷南宋本而言，彼此所用之底本不同。(乙)近衛理校之處，似嫌過多，如「某字當作某」之類，屢見不鮮。本書則竭力避免理校，而盡量運用本校、對校、他校，務求穩妥。遇有比較複雜之問題，更不惜篇幅，詳為考證，以明去取之由。(丙)近衛校記之根據一般比較籠統，使讀者難以覆檢。本書校記則力求詳列所根據之書名、卷第、條目，以備核查。(丁)彼此校勘之途徑及根據多有不同。一般說來，以本書之根據為較早較原始，故凡本書與近衛結論相合之處，大都按作者自身遵循之途徑及採用之根據，別出校記，而不復列舉近衛大名。但仍祈讀者將兩書結論相合之處，悉視為近衛研究之成果，以旌前賢首創之功，庶免後學掠美之嫌。

(一二) 凡近衛以理校及有創造性發明而為本書所採用者，仍一一列舉其名，以示尊重。

(三)近衛誤校之處，本書一般均置而不論。但對其中一部分似是而實非，容易使人誤信者，則不得不作必要之駁正，以澄清是非。

(四)凡宋、明諸本均訛闕衍脫，近衛校明本已出校增補刪改，而廣雅本與之吻合者，一律以近衛本與廣雅本先後並舉，並盡量引用有關資料證實之，以示慎重。

(五)廣池本據以校近衛本之殘宋本，于本書為底本之一部分，職官分紀亦在本書詳校之列。雖兩書所編不同時不同地，恐亦不免有殊途同歸之處。廣池本已先期面世，涉及同一問題時，雙方校語或有合與不合，校勘記中不再一一指陳。

(六)凡底本與主要通校本均訛闕衍脫而以他書增補刪改者，校記必列舉各本情況，庶幾讀者能一覽而得知其餘焉。

(七)凡底本不誤而別本或他書誤者，一般不出校。但遇有底本似非而實是，別本或他書似是而實非者，則作為特殊情況處理，仍予出校，以祛其疑。

(八)底本與別本文字雖不同而意義無大差別者，一般不出校。

(九)唐六典所有引文，與原書相較，每多改易增損，以古人引書大率如此，苟於意義無甚出入，一概不校。

(十)本書校記以卷為單位，集中於每卷之末，以(一)、(二)、(三)、(四)等系列為序。

唐六典目錄

卷一

三師	一
三公	三
尚書都省	五

卷二

尚書吏部	三五	
吏部尚書	侍郎	三六
吏部郎中	員外郎	三六
司封郎中	員外郎	三七
司勳郎中	員外郎	四〇

卷三

考功郎中	員外郎	四
------	-----	---

尚書戶部	三	
戶部尚書	侍郎	三
戶部郎中	員外郎	三
度支郎中	員外郎	六
金部郎中	員外郎	七
倉部郎中	員外郎	八

卷四

尚書禮部	一〇七
------	-----

禮部尚書 侍郎…………… 一〇

禮部郎中 員外郎…………… 一一〇

祠部郎中 員外郎…………… 一一〇

膳部郎中 員外郎…………… 一一七

主客郎中 員外郎…………… 一二九

卷五

尚書兵部…………… 一四九

兵部尚書 侍郎…………… 一五〇

兵部郎中 員外郎…………… 一五二

職方郎中 員外郎…………… 一五二

駕部郎中 員外郎…………… 一五三

庫部郎中 員外郎…………… 一五四

卷六

尚書刑部…………… 一六六

刑部尚書 侍郎…………… 一六九

刑部郎中 員外郎…………… 一八〇

都官郎中 員外郎…………… 一九二

比部郎中 員外郎…………… 一九四

司門郎中 員外郎…………… 一九五

卷七

尚書工部…………… 二〇四

工部尚書 侍郎…………… 二〇五

工部郎中 員外郎…………… 二〇六

屯田郎中 員外郎…………… 二〇三

虞部郎中 員外郎…………… 二〇四

卷八

水部郎中 員外郎……………三五

門下省……………三九

侍中……………二四〇

黃門侍郎……………二四三

給事中等……………二四四

左散騎常侍等……………二四五

城門郎……………二四九

符寶郎……………二五〇

弘文館……………二五四

卷九

中書省……………二七一

中書令……………二七二

卷十

中書侍郎……………二七五

中書舍人等……………二七五

右散騎常侍等……………二七七

集賢殿書院……………二七九

史館……………二八一

匭使院……………二八三

祕書省……………二八四

監 少監……………二九五

著作局……………三〇一

太史局……………三〇三

卷十一

殿中省……………三三〇

監 少監……………三三

尚食局……………三三

尚藥局……………三四

尚衣局……………三六

尚舍局……………三八

尚乘局……………三〇

尚輦局……………三一

卷十二

內官……………四二

宮官……………四六

尚宮局……………四九

尚儀局……………五〇

尚服局……………五〇

尚食局……………五三

尚寢局……………三五

尚功局……………三四

宮正……………三五

內侍省……………三五

內侍 內常侍……………三五

內謁者……………三七

掖庭局……………三六

宮闈局……………三六

奚官局……………三五

內僕局……………三五

內府局……………三一

卷十三

御史臺……………三七

御史大夫 中丞……………三七

卷十四

侍御史……………三九

殿中侍御史 監察御史……………三一

太常寺……………三九

卿 少卿……………三四

兩京郊社署……………三九

諸陵署……………四〇

永康興寧二陵署……………四一

諸太子陵署……………四一

諸太子廟署……………四二

太樂署……………四二

鼓吹署……………四六

太醫署……………四八

太卜署……………四二

卷十五

康儀署……………四四

汾祠署……………四五

兩京齊太公廟署……………四五

光祿寺……………四一

卿 少卿……………四二

太官署……………四四

珍羞署……………四七

良醞署……………四七

掌醞署……………四八

卷十六

衛尉寺……………四五

卿 少卿……………四九

兩京武庫……………四六〇

武器署……………四六四

守官署……………四六四

宗正寺……………四六五

卿 少卿……………四六五

崇玄署……………四六七

卷十七

太僕寺……………四七六

卿 少卿……………四七八

乘黃署……………四八〇

典廐署……………四八三

典牧署……………四八四

車府署……………四八五

諸牧監……………四八五

沙苑監……………四八八

卷十八

大理寺……………五〇〇

卿 少卿等……………五〇一

大理正 評事等……………五〇二

鴻臚寺……………五〇四

卿 少卿……………五〇四

典客署……………五〇六

司儀署……………五〇七

卷十九

司農寺……………五〇九

卿 少卿……………五〇三

上林署……………五〇五

卷二十

太倉署……………五八

鉤盾署……………五七

導官署……………五八

諸倉……………五八

司竹監……………五九

溫泉湯監……………五九

京都苑總監 四面監……………五〇

諸屯監……………五〇

九成宮總監……………五〇

太府寺……………五八

卿 少卿……………五〇

兩京諸市署……………五二

平準署……………五四

卷二十一

左藏署……………五四

右藏署……………五四

常平署……………五四

國子監……………五五

祭酒 司業……………五七

國子博士……………五九

太學博士……………五〇

四門博士……………五〇

國子直講……………六一

律學博士……………六一

書學博士……………六一

算學博士……………六二